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婚姻法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维护健康诚信经济
社会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答记者问

〔八民会纪要（民事部分）专题〕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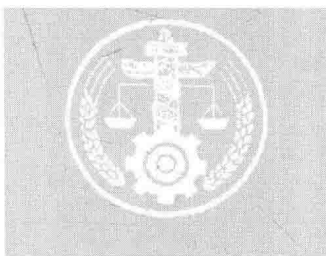
适应新形势新常态 统一裁判理念规则 践行司法为民
促进社会和谐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答记者问
〔全国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会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在全国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会上的讲话

〔指导性案例〕

一审生效的裁判经再审、上诉后作出的裁判属再审裁判

总第68辑 (2016.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6 年. 第 4 辑: 总第 68 辑/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6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799 - 8

I. ①民…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5272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6 年第 4 辑 (总第 68 辑)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2 千字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799 - 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程新文

编委会副主任 冯小光 王慧君 韩 玫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蒙 王友祥 王 丹

张颖新 张 纯 李明义

李 琪 宋春雨 汪治平

姚爱华 贾劲松

执行编辑 李 琪 于 蒙

执行编辑助理 韦 大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单国钧	湖北高院	杨文雄
天津高院	景 鸿	湖南高院	彭亚东
河北高院	赵 倩	广东高院	戴佛明
山西高院	牛向宏	广西高院	唐海波
内蒙古高院	郝 力	海南高院	钱志勇
辽宁高院	赵英伟	重庆高院	彭 贵
吉林高院	张 敏	四川高院	张兴全
黑龙江高院	何 涛	贵州高院	管劲松
上海高院	吴 薇	云南高院	赵 锐
江苏高院	俞灌南	西藏高院	琼 巴
浙江高院	蒋卫宇	陕西高院	赵学玲
安徽高院	文则俊	甘肃高院	史 莉
	高仁宝	青海高院	祁得春
福建高院	董碧仙	宁夏高院	马明夫
江西高院	胡国运	新疆高院	叶 敏
山东高院	崔 勇	兵团法院	徐丽丽
河南高院	刘天华	军事法院	王忠涛

特约通讯员

北京高院	邹 治
天津高院	杨 宇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山西高院	王 迪
内蒙古高院	王相瑞
辽宁高院	高 菡
吉林高院	虞大江
黑龙江高院	何 涛
上海高院	洪 波
江苏高院	杨晓蓉
浙江高院	沈 妙
安徽高院	鲍冬梅
福建高院	李志尧
江西高院	龚雪林
山东高院	陈东强
河南高院	贺小丽
湖北高院	张之婧

湖南高院	陈盎然
广东高院	金锦城
广西高院	肖海明
海南高院	宋长清
重庆高院	谭振亚
四川高院	蔡源原
贵州高院	罗 二
云南高院	赵 锐
西藏高院	丹增罗布
陕西高院	李晓锋
甘肃高院	刘 恒
青海高院	杨智建
宁夏高院	宋成祥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兵团法院	朱程文
军事法院	李 毅

目 录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
补充规定

(2017年2月28日) (1)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7年2月20日修正) (2)

【婚姻法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年2月28日) (7)

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维护健康诚信经济社会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

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

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答记者问 (10)

【八民会纪要(民事部分)专题】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

(2016年11月30日) (19)

适应新形势新常态 统一裁判理念规则 践行司法为民 促进社会和谐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第八次全国法院

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答记者问…………… (29)

房地产纠纷案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 …………… 王 丹(35)

坚持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企业生存发展并重

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 于 蒙(4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 …………… 李 琪(61)

关于“八民会”纪要民事程序部分解读 …………… 宋春雨 潘华明(79)

【国家司法救助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

(2016年7月1日)…………… (89)

【全国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会专题】

在全国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7年2月18日)…………… 杜万华(94)

积极推动全省法院全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05)

转变家事理念 坚持创新有为…………… 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法院(111)

【民事审判前沿】

公司章程自治的未来

——对公司章程自治理念挑战的回应…………… 王毓莹(117)

论竞业禁止规范的辑成演变…………… 王林清(140)

商品房预售合同的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基于三则典型案例的比较分析…………… 陈星星 蒋保鹏(155)

【指导性案例】

一审生效的裁判经再审、上诉后作出的裁判属再审裁判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84)

执行异议之诉中的被执行人是与诉讼标的权属存在直接
利害关系的被执行人,而非所有被执行人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87)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未按时交纳土地出让金时违约责任的认定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与贵州太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二审纠纷案 王毓莹(190)

股权转让中的无权代理、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

——再审申请人钱广许与被申请人钱集龙、张江涛、宋彦军,

一审第三人威海鑫通科龙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合同纠纷案 司 伟(199)

因对方违约解除合同后,已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一方

有权请求可得利益赔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分公司与

红河东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晟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于 蒙(217)

【地方法院典型案例解析】

建筑施工企业材料款案件中合同相对方的认定

——绍兴市中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鉴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案 章建荣 张 靓(234)

【民事审判信箱】

配偶本人患重大疾病是否属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245)

逾期办证违约金诉讼时效效应如何起算 (246)

出租房屋消防不合格导致火灾蔓延,出租人应否对受害人的

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47)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赌博仍然提供借款,

后起诉请求借款人返还本息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247)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法释〔2017〕6号

（2017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0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基础上增加两款，分别作为该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附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0次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 (二) 的补充规定》修正)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第五条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申请人,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双方均已死亡的,不列被申请人。

第七条 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

效案件的，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

前款所指的婚姻关系被宣告无效后，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继续审理。

第八条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九条 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 (二)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第十一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一)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二)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 (三)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十二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收益”，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第十三条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

前款所称年平均值，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

限均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 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二)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三)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四) 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第十八条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 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 由取得企业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二) 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 在双方竞价基础上, 由取得企业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 双方均不愿意经营该企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 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 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十条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 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 应当准许;

(二) 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 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 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 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 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第二十一条 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 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

当事人就前款规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 有争议的, 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结婚前, 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 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 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 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 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 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 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 虚构债务,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不

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六条 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夫妻一方申请对配偶的个人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在采取保全措施可能造成损失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财产担保数额。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后，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婚姻法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年2月28日

法〔2017〕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家事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家事审判工作中，正确处理夫妻债务，事关夫妻双方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事关婚姻家庭稳定和市场交易安全的维护，事关和谐健康诚信经济社会建设的推进。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0次会议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对该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增加规定了第二款和第三款。2017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为依法妥善审理好夫妻债务案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原则。在处理夫妻债务案件时，除应当依照婚姻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保护夫妻双方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应当结合社会主义道德价值理念，增强法律和司法解释适用的社会效果，以达到真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促进交易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目的。

二、保障未具名举债夫妻一方的诉讼权利。在审理以夫妻一方名义举债的案件中，原则上应当传唤夫妻双方本人和案件其他当事人本人到庭；需要证人出庭作证的，除法定事由外，应当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在庭审

中,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要求有关当事人和证人签署保证书,以保证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未具名举债一方不能提供证据,但能够提供证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取证;对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要依法予以惩处。未经审判程序,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

三、审查夫妻债务是否真实发生。债权人主张夫妻一方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结合当事人之间关系及其到庭情况、借贷金额、债权凭证、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债务是否发生。防止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仅凭借条、借据等债权凭证就认定存在债务的简单做法。

在当事人举证基础上,要注意依职权查明举债一方作出有悖常理的主观的真实性。对夫妻一方主动申请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应当结合案件基础事实重点审查调解协议是否损害夫妻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要求,注重审查基础法律关系的真实性。

四、区分合法债务和非法债务,对非法债务不予保护。在案件审理中,对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的债务,不予法律保护;对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夫妻一方举债用于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向其出借款项,不予法律保护;对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后用于个人违法犯罪活动,举债人就该债务主张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不予支持。

五、把握不同阶段夫妻债务的认定标准。依照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有关夫妻共同财产制、分别财产制和债务偿还原则以及有关婚姻法司法解释的规定,正确处理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债务问题。

六、保护被执行夫妻双方基本生存权益不受影响。要树立生存权益高于债权的理念。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执行涉及到夫妻双方的工资、住房等财产权益,甚至可能损害其基本生存权益的,应当保留夫妻双方及其所抚养